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湖口村八德路二段656號5樓
電話：(03)56959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2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5~56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63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4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三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稱 AES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AES 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AES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AES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AES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AES 集團主要從事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係合併財務報告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

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之瞭解。因是，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成長之特定客戶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銷售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AES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AES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ES 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合併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AES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AES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AES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AES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 AES 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AES 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AES 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6,302,350	26	\$ 4,885,933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 790,037	3	\$ 449,22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1,48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2,362	-	24,84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二七及二九）	2,530,557	10	2,512,164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662,314	11	2,173,636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1,960,786	8	1,797,460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及二八）	920	-	7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二、二七及二八）	10,340	-	2,73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七及二八）	1,840,116	7	1,526,37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七）	17,365	-	71,87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38,343	4	227,28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573	-	18,33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173,499	5	935,955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8,975,124	36	7,504,084	3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九）	18,498	-	25,587	-
1421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590,024	2	225,0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66,089	30	5,363,693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60,057	1	120,305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589,176	83	17,149,460	8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04,239	2	497,865	2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450	-	44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8,845	-	18,8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4,689	2	498,3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2,085,236	9	1,782,146	9	2XXX	負債總計	7,970,778	32	5,862,00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17,165	1	229,951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6,067	-	38,314	-	3110	普通股股本	854,188	3	854,18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67,629	3	314,175	2	3200	資本公積	6,069,940	25	6,069,940	30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54,469	-	73,620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二八、二九及三十）	925,200	4	962,84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7,104	4	850,24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889	-	9,5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87,773	33	6,209,693	3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82,500	17	3,429,453	17	3400	其他權益	621,171	3	732,229	4
1XXX	資 產 總 計	\$24,771,676	100	\$20,578,913	100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800,176	68	14,716,293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722	-	614	-
						3XXX	權益總計	16,800,898	68	14,716,907	7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4,771,676	100	\$20,578,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福祥

經理人：宋維哲

會計主管：陳淑娟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6,000,812	100	\$ 10,036,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八）	<u>10,255,252</u>	<u>64</u>	<u>6,080,825</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5,745,560</u>	<u>36</u>	<u>3,956,01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58,929	2	257,104	3
6200	管理費用	311,146	2	301,1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8,734	8	1,018,39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214</u>)	<u>-</u>	<u>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8,595</u>	<u>12</u>	<u>1,576,706</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876,965</u>	<u>24</u>	<u>2,379,311</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59,010	2	351,341	3
7010	其他收入	49,581	-	53,8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40)	-	74,518	1
7050	財務成本	(<u>4,810</u>)	<u>-</u>	(<u>105,2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2,241</u>	<u>2</u>	<u>374,39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4,139,206	26	2,753,70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876,428</u>	<u>5</u>	<u>585,04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62,778</u>	<u>21</u>	<u>2,168,660</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	-	(\$ 2,2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1,054)	(1)	614,682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11,052)	(1)	612,466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51,726	20	\$ 2,781,126	2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62,676	20	\$ 2,168,613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	-	47	-
8600		\$ 3,262,778	20	\$ 2,168,660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51,618	20	\$ 2,781,061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08	-	65	-
8700		\$ 3,151,726	20	\$ 2,781,126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38.20		\$ 25.39	
9810	稀 釋	\$ 38.15		\$ 2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福祥



經理人：宋維哲



會計主管：陳淑娟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 計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實現評價損益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5,419	\$ 854,188	\$ 6,069,940	\$ 653,420	\$ 5,228,761	(\$ 941)	\$ 120,722	\$ 12,926,090	\$ 549	\$ 12,926,63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823	(196,82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90,858)	-	-	(990,858)	-	(990,858)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168,613	-	-	2,168,613	47	2,168,66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6)	614,664	612,448	18	612,46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8,613	(2,216)	614,664	2,781,061	65	2,781,12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5,419	854,188	6,069,940	850,243	6,209,693	(3,157)	735,386	14,716,293	614	14,716,907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861	(216,86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67,735)	-	-	(1,067,735)	-	(1,067,73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3,262,676	-	-	3,262,676	102	3,262,77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	(111,060)	(111,058)	6	(111,05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2,676	2	(111,060)	3,151,618	108	3,151,72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5,419	\$ 854,188	\$ 6,069,940	\$ 1,067,104	\$ 8,187,773	(\$ 3,155)	\$ 624,326	\$ 16,800,176	\$ 722	\$ 16,800,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福祥



經理人：宋維哲



會計主管：陳淑娟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39,206	\$ 2,753,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145	306,328
A20200	攤銷費用	34,800	26,4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14)	5
A20900	財務成本	4,810	105,292
A21200	利息收入	(259,010)	(351,3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94	(18,08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2,3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6,643	46,1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25,131)	(109,041)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5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1,498	39,87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3,050)	(464,0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90)	(37,089)
A31200	存 貨	(1,701,059)	(620,739)
A31230	預付款項	(364,946)	(84,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752)	(36,511)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6,128	1,232,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8,500	458,653
A32220	退款負債	221,361	11,2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89)	1,3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14,044	3,283,0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84)	(104,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7,687)	(690,6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8,073</u>	<u>2,488,1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30,557)	(\$ 2,512,1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2,164	2,787,2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943)	(489,0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4	74,9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4)	1,570,5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1,407)	(27,3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7,611	328,488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	381,3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36,732</u>)	<u>2,113,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95,668	3,309,7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0,574)	(4,809,2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	(50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550)	(13,2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67,735</u>)	(<u>990,8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9,189</u>)	(<u>2,504,1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5,735</u>)	<u>599,0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16,417	2,697,0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85,933</u>	<u>2,188,8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02,350</u>	<u>\$ 4,885,9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福祥



經理人：宋維哲



會計主管：陳淑娟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Advance Energy Solution Co., Ltd. (以下稱「本公司」) 係於 109 年 1 月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等。

本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進行以下組織重組：

- (一)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以本公司股份為對價取得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全部股份；
- (二)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於 108 年 12 月發行新股作為取得 DC-Link International Ltd. 及 Sunny Sk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全部股份之對價，並同時取得上述兩家公司持有之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上述交易完成後，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總計直接及間接持有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為 98.89%；
- (三)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於 106 年 12 月將持股 100% 之重慶貽百電子有限公司全數出售予新普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母公司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上述交易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實質上係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之延續，應視為自始合併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DC-Link International Ltd. 及 Sunny Sk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以下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考附註二七。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出貨或運抵客戶指定地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出貨前或運抵客戶指定地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採取移轉非貨幣性資產供合併公司使用之形式，則以該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與衡量該項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6	\$ 267
銀行活期存款	5,233,949	4,158,31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067,955</u>	<u>727,350</u>
	<u>\$ 6,302,350</u>	<u>\$ 4,885,93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01%~4.75%	0.0001%~4.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一)	\$ -	\$ 11,488
<u>金融負債</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一)	\$ 20,982	\$ 7,573
－換匯合約(二)	21,380	17,269
	<u>\$ 42,362</u>	<u>\$ 24,842</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1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5.01.30~115.01.30	USD 95,000 / CNY 663,043
<u>11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人民幣	114.02.06~114.02.06	JPY 369,000 / CNY 17,230
	美元兌人民幣	114.01.02~114.01.27	USD 47,000 / CNY 340,980

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到 期 日</u>	<u>支 付 匯 率 區 間</u>	<u>收 取 匯 率 區 間</u>
USD	4,000 /NTD 123,128	115.01.08~115.01.08	30.92~30.92	30.782~30.782
USD	92,000 /NTD 2,871,584	115.01.08~115.02.06	30.92~31.46	30.782~31.322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到 期 日</u>	<u>支 付 匯 率 區 間</u>	<u>收 取 匯 率 區 間</u>
USD	4,000 /NTD 127,270	114.01.06~114.01.06	32.0050~32.0050	31.8175~31.8175
USD	48,000 /NTD 1,557,732	114.02.05~114.02.06	32.6160~32.6780	32.4220~32.4835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18,845	\$ 18,843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30,557	\$ 2,512,164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95%~4.25% 及 1.90%~6.1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 -
減：備抵損失	-	-
	<u>\$ 4</u>	<u>\$ -</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962,371	\$ 1,799,264
減：備抵損失	(1,589)	(1,804)
	<u>\$ 1,960,782</u>	<u>\$ 1,797,460</u>
其他應收款	\$ 17,365	\$ 71,876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66,103	\$ 173,725	\$ 2,963	\$ 12,198	\$ 5,793	\$ 1,589	\$ 1,962,3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589)	(1,589)
攤銷後成本	<u>\$ 1,766,103</u>	<u>\$ 173,725</u>	<u>\$ 2,963</u>	<u>\$ 12,198</u>	<u>\$ 5,793</u>	<u>\$ -</u>	<u>\$ 1,960,78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695,455	\$ 81,047	\$ 20,631	\$ 327	\$ -	\$ 1,804	\$ 1,799,2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804)	(1,804)
攤銷後成本	<u>\$ 1,695,455</u>	<u>\$ 81,047</u>	<u>\$ 20,631</u>	<u>\$ 327</u>	<u>\$ -</u>	<u>\$ -</u>	<u>\$ 1,797,46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804	\$ 1,73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14)	-
外幣換算差額	(1)	60
年底餘額	<u>\$ 1,589</u>	<u>\$ 1,804</u>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717,698	\$ 2,678,900
在製品	655	1,032
原料	<u>4,256,771</u>	<u>4,824,152</u>
	<u>\$ 8,975,124</u>	<u>\$ 7,504,084</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255,252 仟元及 6,080,825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6,643 仟元及 46,135 仟元。

十二、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Legend Investment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Innovations Investment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1
Legend Investment (BVI) Co., Ltd.	傑能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
Innovations Investment (BVI) Co., Ltd.	瑞普動力新能源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技術交 流、技術轉讓、技術 推廣；電池製造；電 池銷售；模具製造； 模具銷售；塑膠製品 製造；塑膠製品銷售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 項目外，憑營業執 照依法自主開展經 營活動)。	100%	100%	2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太普動力新能源(常 熟)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工業儲能式鋰離 子電池、動力型鋰離 子電池精密模具、吸 塑、塑膠射出成型及 前各項產品零配件 之相關生產與銷售 ，並提供相關售後 安裝與維修服務；從 事貨物及技術的進 出口業務，但國家限 定公司經營或禁止 進出口的商品和技 術除外；從事包裝裝 潢印刷品印刷服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 項目，經相關部門批 准後方可開展經營 活動)。	83.56%	83.56%	—
	DC-Link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Sunny Sk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電池組買賣業	100%	100%	—
	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製造業、有線通信機 械器材製造業、無線 通訊機械器材製造 業、電池製造業、電 腦及周邊設備製造 業、汽車及其零件製 造業、自行車及其零 件製造業、一般儀器 製造業、電子材料批 發業、研究發展服務 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
DC-Link International Ltd.	太普動力新能源（常 熟）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工業儲能式鋰離 子電池、動力型鋰離 子電池精密模具、吸 塑、塑膠射出成型及 前各項產品零配件 之相關生產與銷售 ，並提供相關售後 安裝與維修服務；從 事貨物及技術的進 出口業務，但國家限 定公司經營或禁止 進出口的商品和技 術除外；從事包裝裝 潢印刷品印刷服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 項目，經相關部門批 准後方可開展經營 活動）。	15.49%	15.49%	—
Sunny Sk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太普動力新能源（常 熟）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工業儲能式鋰離 子電池、動力型鋰離 子電池精密模具、吸 塑、塑膠射出成型及 前各項產品零配件 之相關生產與銷售 ，並提供相關售後 安裝與維修服務；從 事貨物及技術的進 出口業務，但國家限 定公司經營或禁止 進出口的商品和技 術除外；從事包裝裝 潢印刷品印刷服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 項目，經相關部門批 准後方可開展經營 活動）。	0.94%	0.94%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100%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Trend Power Technology (USA) Co., Limited	電池組買賣業	100%	100%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100%	100%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電池模組研發及行銷支援等	100%	100%	3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	4
Trend Power Technology (BVI) Co., Ltd.	Trend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電池和蓄電池的生產，詳細：生產加工鋰離子電池模組、鋰離子電池	100%	100%	—

備註：

1.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22日決議現金增資子公司 Innovations Investment (BVI) Co., Ltd.，本公司已於113年6月完成增資美元4,750仟元。
2. 子公司 Innovations Investment (BVI) Co., Ltd.於111年7月28日決議現金增資孫公司瑞普動力新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子公司 Innovations Investment (BVI) Co., Ltd.已於113年7月完成增資孫公司瑞普動力新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元4,750仟元。
3. 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於114年5月26日決議現金增資孫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Germany) GmbH，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已於114年6月完成增資孫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歐元300仟元。
4.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於114年9月12日投資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持股比例1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687,814	\$ 1,002,871	\$ 29,584	\$ 15,095	\$ 676,855	\$ 24,960	\$ 457,861	\$ 2,895,040
增 添	5,395	184,737	2,350	2,368	209,266	5,534	244,200	653,850
處 分	-	(4,955)	-	(619)	(10,826)	-	-	(16,400)
重 分 類	412,480	329,148	-	3,736	(90,385)	-	(654,979)	-
淨兌換差額	6,224	14,658	186	173	1,194	-	(21,429)	1,00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913</u>	<u>\$ 1,526,459</u>	<u>\$ 32,120</u>	<u>\$ 20,753</u>	<u>\$ 786,104</u>	<u>\$ 30,494</u>	<u>\$ 25,653</u>	<u>\$ 3,533,496</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138,238	\$ 531,985	\$ 20,811	\$ 8,789	\$ 394,321	\$ 18,750	\$ -	\$ 1,112,894
折舊費用	43,856	183,908	4,732	3,479	95,542	2,849	-	334,366
處 分	-	(3,398)	-	(557)	(9,707)	-	-	(13,662)
重 分 類	-	4,950	-	-	(4,950)	-	-	-
淨兌換差額	1,789	10,164	211	446	2,052	-	-	14,66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883</u>	<u>\$ 727,609</u>	<u>\$ 25,754</u>	<u>\$ 12,157</u>	<u>\$ 477,258</u>	<u>\$ 21,599</u>	<u>\$ -</u>	<u>\$ 1,448,26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28,030</u>	<u>\$ 798,850</u>	<u>\$ 6,366</u>	<u>\$ 8,596</u>	<u>\$ 308,846</u>	<u>\$ 8,895</u>	<u>\$ 25,653</u>	<u>\$ 2,085,236</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4,621	\$ 996,803	\$ 28,962	\$ 13,248	\$ 519,738	\$ 23,342	\$ 214,778	\$ 2,461,492
增 添	-	35,605	816	1,762	146,472	1,618	264,142	450,415
處 分	-	(78,285)	(1,035)	(376)	(6,397)	-	-	(86,093)
重 分 類	-	16,820	-	68	-	-	(39,285)	(22,397)
淨兌換差額	23,193	31,928	841	393	17,042	-	18,226	91,62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814</u>	<u>\$ 1,002,871</u>	<u>\$ 29,584</u>	<u>\$ 15,095</u>	<u>\$ 676,855</u>	<u>\$ 24,960</u>	<u>\$ 457,861</u>	<u>\$ 2,895,040</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637	\$ 386,483	\$ 16,438	\$ 6,771	\$ 304,257	\$ 16,078	\$ -	\$ 833,664
折舊費用	30,818	155,831	4,776	2,157	87,341	2,672	-	283,595
處 分	-	(22,219)	(892)	(317)	(5,823)	-	-	(29,251)
淨兌換差額	3,783	11,890	489	178	8,546	-	-	24,88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238</u>	<u>\$ 531,985</u>	<u>\$ 20,811</u>	<u>\$ 8,789</u>	<u>\$ 394,321</u>	<u>\$ 18,750</u>	<u>\$ -</u>	<u>\$ 1,112,89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49,576</u>	<u>\$ 470,886</u>	<u>\$ 8,773</u>	<u>\$ 6,306</u>	<u>\$ 282,534</u>	<u>\$ 6,210</u>	<u>\$ 457,861</u>	<u>\$ 1,782,146</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1 至 5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217,165</u>	<u>\$229,951</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6,550</u>	<u>\$ 13,21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230	\$ 8,471
建築物	<u>16,549</u>	<u>14,262</u>
	<u>\$ 29,779</u>	<u>\$ 22,733</u>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分別係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37~50 年，且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及位於台灣做為辦公室使用之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年。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

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於 113 年 7 月減租返還部分土地，並約定退款收回租金越南盾 262,007,319 仟元（美元 10,976 仟元）。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1,203</u>	<u>\$ 14,5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913)</u>	<u>(\$ 27,83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7		\$	127,424			\$	132,221
單獨取得		-			83,080				83,080
處 分		-		(	5,373)			(	5,373)
淨兌換差額		-		(	527)			(	52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797</u>		\$	<u>204,604</u>			\$	<u>209,401</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7		\$	89,110			\$	93,907
攤銷費用		-			34,800				34,800
處 分		-		(	5,373)			(	5,37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797</u>		\$	<u>118,537</u>			\$	<u>123,334</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	<u>86,067</u>			\$	<u>86,067</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6		\$	105,191			\$	109,987
單獨取得		-			26,133				26,133
處 分		-		(	4,489)			(	4,489)
淨兌換差額		<u>1</u>			<u>589</u>				<u>5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797</u>		\$	<u>127,424</u>			\$	<u>132,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累計攤銷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61	\$ 67,183	\$ 71,944
攤銷費用	36	26,416	26,452
處 分	-	(4,489)	(4,48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97</u>	<u>\$ 89,110</u>	<u>\$ 93,90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38,314</u>	<u>\$ 38,314</u>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留抵稅額	\$129,667	\$ 80,576
進項稅額	17,791	26,657
代 付 款	11,962	11,780
其他（主係暫付款等）	637	1,292
	<u>\$160,057</u>	<u>\$120,305</u>

十七、借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790,037</u>	<u>\$449,22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600% 及 1.980%~4.592%。

十八、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2,662,314</u>	<u>\$ 2,173,636</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7,832	\$ 519,240
應付進出口費	286,297	309,15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6,550	81,355
應付社保及公積金	89,015	88,659
應付勞務費	53,961	33,229
其他（主係模具、保險及水電等）	746,461	494,728
	<u>\$ 1,840,116</u>	<u>\$ 1,526,370</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	\$ 12,182	\$ 21,855
暫收款	1,448	465
其他（主要係代收款項等）	4,868	3,267
	<u>\$ 18,498</u>	<u>\$ 25,587</u>
退款負債	<u>\$ 1,173,499</u>	<u>\$ 935,955</u>

退款負債係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嘉普公司及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退休金提列政策係遵照大陸地區法令之規定辦理，屬確定提撥制，並依照大陸地區各子公司之薪資成本以特定比例提撥至退休基金中。

二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419</u>	<u>85,419</u>
已發行股本	<u>\$ 854,188</u>	<u>\$ 854,1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發行溢價	\$ 6,051,380	\$ 6,051,38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10,809	10,80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7,751</u>	<u>7,751</u>
	<u>\$ 6,069,940</u>	<u>\$ 6,069,94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
2. 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
3. 依法令規定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按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後之數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數額為可供分配盈餘，可供分配盈餘得經董事會提議股利分派案，送請股東常會依法決議後通過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得經董事會考量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後將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餘額全數分派，但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之餘額之 10%，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並以 100% 為上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16,861</u>	<u>\$ 196,823</u>
現金股利	<u>\$ 1,067,735</u>	<u>\$ 990,85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5	\$ 11.6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26,268</u>
現金股利	<u>\$ 1,631,49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9.1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735,386	\$120,72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1,060)	614,664
年底餘額	<u>\$624,326</u>	<u>\$735,38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157)	(\$ 941)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	2	(2,216)
年底餘額	<u>(\$ 3,155)</u>	<u>(\$ 3,157)</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14	\$ 549
本年度淨利	102	4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	18
年底餘額	<u>\$ 722</u>	<u>\$ 614</u>

二二、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6,000,812</u>	<u>\$10,036,842</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及票據帳款（附註十）	<u>\$ 1,960,786</u>	<u>\$ 1,797,460</u>	<u>\$ 1,262,475</u>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u>\$ 12,182</u>	<u>\$ 21,855</u>	<u>\$ 19,056</u>

(二)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1,840</u>	<u>\$ 17,44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亞 洲	\$ 9,259,188	\$ 3,249,249
美 洲	3,495,567	3,140,470
歐 洲	2,913,607	2,999,290
大 洋 洲	299,034	631,137
非 洲	<u>33,416</u>	<u>16,696</u>
	<u>\$16,000,812</u>	<u>\$10,036,842</u>

(四) 商品銷貨收入依產品項目細分

產 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動力鋰離子電池模組	\$15,946,702	\$10,010,477
其 他	<u>54,110</u>	<u>26,365</u>
	<u>\$16,000,812</u>	<u>\$10,036,84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年度淨利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259,010</u>	<u>\$351,341</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25,919	\$ 44,136
其 他	<u>23,662</u>	<u>9,693</u>
	<u>\$ 49,581</u>	<u>\$ 53,82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340	\$235,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利益	(1,294)	18,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46,561)	(162,710)
其 他	<u>(16,025)</u>	<u>(16,563)</u>
	<u>(\$ 41,540)</u>	<u>\$ 74,518</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650	\$105,179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60</u>	<u>112</u>
	<u>\$ 4,810</u>	<u>\$105,29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368	\$ 39,930
營業費用	<u>308,777</u>	<u>266,398</u>
	<u>\$364,145</u>	<u>\$306,32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7	\$ 724
推銷費用	203	469
管理費用	4,776	3,229
研發費用	<u>28,794</u>	<u>22,030</u>
	<u>\$ 34,800</u>	<u>\$ 26,4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755	\$ 20,222
其他員工福利	<u>1,328,284</u>	<u>1,001,27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53,039</u>	<u>\$ 1,021,5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253	\$ 253,629
營業費用	<u>983,786</u>	<u>767,872</u>
	<u>\$ 1,353,039</u>	<u>\$ 1,021,501</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1)至少 3%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至多 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無論前述內容為何，如本公司仍有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本公司應在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前述關於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在股東會中向股東報告。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03%	3.03%
董事酬勞	0.16%	0.25%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129,550</u>	<u>\$ 86,198</u>
董事酬勞	<u>\$ 7,000</u>	<u>\$ 7,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21,550	\$ 520,3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958</u>	<u>3,332</u>
	1,323,508	524,12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47,080</u>)	<u>60,9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6,428</u>	<u>\$ 585,0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4,139,206</u>	<u>\$ 2,753,7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10,835	\$ 608,6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1,958	3,33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36,365</u>)	(<u>27,3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6,428</u>	<u>\$ 585,048</u>

太普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5%，其餘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123,160	\$ 46,736	\$ 162	\$ 170,05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9,620	334,947	-	474,5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659	-	30,659
存貨跌價損失	47,172	40,215	444	87,831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				
損失	3,952	324	-	4,276
備抵損失	271	(33)	-	238
	<u>\$ 314,175</u>	<u>\$ 452,848</u>	<u>\$ 606</u>	<u>\$ 767,62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司損益份額	\$ 471,196	\$ 18,150	\$ -	\$ 489,3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7,054	(7,054)	-	-
折 舊	19,615	(4,627)	(95)	14,893
	<u>\$ 497,865</u>	<u>\$ 6,469</u>	<u>(\$ 95)</u>	<u>\$ 504,239</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119,488	\$ 2,600	\$ 1,072	\$ 123,1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8,738	70,882	-	139,6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2,725	(82,725)	-	-
存貨跌價損失	38,029	8,921	222	47,172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備抵損失	\$ 261	\$ 1	\$ 9	\$ 271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 損失	-	3,952	-	3,952
	<u>\$ 309,241</u>	<u>\$ 3,631</u>	<u>\$ 1,303</u>	<u>\$ 314,1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	\$ 401,896	\$ 69,300	\$ -	\$ 471,196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 利益	5,002	(5,00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04	5,650	-	7,054
折 舊	23,703	(4,889)	801	19,615
	<u>\$ 432,005</u>	<u>\$ 65,059</u>	<u>\$ 801</u>	<u>\$ 497,86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子公司嘉普公司截至 11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8.20</u>	<u>\$ 25.3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15</u>	<u>\$ 25.3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262,676</u>	<u>\$ 2,168,613</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3,262,676</u>	<u>\$ 2,168,61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5,419	85,4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3</u>	<u>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532</u>	<u>85,5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_____ -	\$ _____ -	\$ 18,845	\$ 18,84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_____ -	\$ 42,362	\$ _____ -	\$ 42,362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_____ -	\$ 11,488	\$ _____ -	\$ 11,48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18,843	\$ 18,84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4,842	\$ -	\$ 24,842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及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使用公開市場之交易價值及資產淨值方式，另輔以股利折現方式估算。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18,8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年底餘額	<u>\$ 18,845</u>

113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u>
<u>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21,0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6)
年底餘額	<u>\$ 18,843</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1,746,598	\$ 10,233,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4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8,845	18,84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2,362	24,84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93,837	4,150,47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貨物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50,030	\$111,614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98,512	\$ 3,239,514
－金融負債	790,037	449,2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33,949	4,158,31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2,339 仟元及 41,5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合併公司前十大主要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主要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合併公司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2,663,234	\$ -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1,175,734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790,037	-	-
	<u>\$ -</u>	<u>\$ 3,838,968</u>	<u>\$ 790,037</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	\$ 2,174,428	\$ -	\$ -	\$ -
其他應付款 (註)	-	925,775	-	-	-
固定利率工具	226,098	226,038	-	-	-
	<u>\$ 226,098</u>	<u>\$ 3,326,241</u>	<u>\$ -</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982)	(\$ 20,982)
換匯合約	(<u>13,663</u>)	(<u>7,717</u>)	(<u>21,380</u>)
	(\$ <u>13,663</u>)	(\$ <u>28,699</u>)	(\$ <u>42,36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3,159	\$ 756	\$ -
換匯合約	(<u>4,013</u>)	(<u>13,256</u>)	-
	(\$ <u>854</u>)	(\$ <u>12,500</u>)	\$ -

(3)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08,643	\$ 457,631
— 未動用金額	<u>16,908,070</u>	<u>13,559,920</u>
	<u>\$ 17,716,713</u>	<u>\$ 14,017,551</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之銀行額度分別包含履約保證額度 18,606 仟元及 8,403 仟元，係銀行針對合併公司開立之關稅記帳保證函予以保證。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普公司）	最終母公司
新世電子（常熟）有限公司（新世公司）	兄弟公司
華普電子（常熟）有限公司（華普公司）	兄弟公司
新普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新普重慶公司）	兄弟公司

（二）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新普公司	\$ 6,220	\$ 851
兄弟公司		
新普重慶	<u>33,400</u>	<u>6,543</u>
	<u>\$ 39,620</u>	<u>\$ 7,39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係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三）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新普重慶	<u>\$ -</u>	<u>\$ 9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進貨交易係按雙方議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新普公司	\$ 2,215	\$ -
	兄弟公司		
	新普重慶	<u>8,125</u>	<u>2,739</u>
		<u>\$ 10,340</u>	<u>\$ 2,73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新普公司	\$ 920	\$ 792
其他應付款（主係 委外加工費）	新普公司	\$ 3,269	\$ 3,348
	兄弟公司		
	新世公司	71,673	47,524
	華普公司	4,135	25,805
		\$ 79,077	\$ 76,677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華普公司	\$ -	\$ 511

(七)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新世公司	\$ -	\$ 10	\$ -	\$ -

(八)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新普公司	\$ 16,550	\$ 13,216
<u>利息費用</u>		
新普公司	\$ 160	\$ 112
<u>租賃費用</u>		
新普公司	\$ 2,791	\$ 2,308
兄弟公司		
新世公司	4,581	7,650
	\$ 7,372	\$ 9,958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新普公司	<u>\$ 2,935</u>	<u>\$ 2,22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新普公司	\$ 229	\$ 408
	兄弟公司		
	新世公司	195,297	98,109
	華普公司	7	465
		<u>\$ 195,533</u>	<u>\$ 98,982</u>
研發費用	新普公司	\$ 143	\$ 190
	兄弟公司		
	華普公司	117,287	82,952
	新世公司	-	180
		<u>\$ 117,430</u>	<u>\$ 83,322</u>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製造費用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268	\$ 31,606
退職後福利	324	321
	<u>\$ 42,592</u>	<u>\$ 31,9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海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副擔保。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5,107</u>	<u>\$ 3,40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皆開立保證票據 1,810,715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之副擔保。

(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年第 1 季依合約規定支付美元 80,000 仟元（新台幣 2,452,80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美元 29,300 仟元作為存出保證金，其餘部分已全數收回。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加坡商兆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 115 年 3 月接獲銷售對象之委任律師所寄發之國外商業仲裁通知，系爭事由為客戶產品相關議題，並要求賠償歐元 28,200 仟元及美元 2,200 仟元，新加坡商兆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據法律諮詢意見，管理階層評估因該相關仲裁程序尚屬案件進行初期，賠償金額尚無法合理估計。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5,899		31.38		\$	6,461,111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9,927		31.48			3,460,50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9,854		32.74		\$	4,250,771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474		32.84			2,018,499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5,131 仟元及 109,041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鋰電池模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等，114 及 113 年度僅包含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合併財務報表之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動力鋰離子電池模組	\$ 15,946,702	\$ 10,010,477
其 他	54,110	26,365
	<u>\$ 16,000,812</u>	<u>\$ 10,036,842</u>

(三) 地區別資訊：

	非 流 動 資 產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 國	\$ 1,673,455	\$ 1,340,755
越 南	586,556	615,011
台 灣	128,456	94,645
	<u>\$ 2,388,467</u>	<u>\$ 2,050,411</u>

非流動資產係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佔銷貨 總額 %	金 額	佔銷貨 總額 %
甲 客 戶	\$ 5,996,033	37	\$ 408,030	4
乙 客 戶	3,299,714	21	2,876,814	29
丙 客 戶	2,920,269	18	408,319	4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金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2)	備 註
1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其他	是	\$ 36,000	\$ -	\$ -	3.119%	2	\$ -	營運需求	\$ -	無	\$ -	\$ 4,438,128	\$ 4,438,128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其他	是	847,260	847,260	451,872	3.33%~ 5.619%	2	-	營運需求	-	無	-	4,438,128	4,438,128	—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其他	是	385,000	385,000	385,000	3.244%	2	-	營運需求	-	無	-	4,438,128	4,438,128	—
2	太普動力新能 源(常熟)股 份有限公司	瑞普動力新能 源(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其他	是	181,920	-	89,420	2.150%	2	-	營運需求	-	無	-	2,889,978	2,889,978	—
		瑞普動力新能 源(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其他	是	178,840	178,840	178,840	2.600%	2	-	營運需求	-	無	-	2,889,978	2,889,978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3：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傑能股份有限公司	<u>未上市櫃股票</u>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 18,845	0.91	\$ 18,845	—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款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貨	\$ 6,756,105	42.22%	月結 180 天～270 天	\$ -	—	\$ 3,208,046	162.75%	—
	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貨	133,871	0.84%	月結 180 天～270 天	-	—	67,272	3.41%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貨	188,330	1.18%	月結 270 天	-	—	188,330	9.55%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Trend Power Technology (USA) Co.,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貨	5,730,670	34.08%	月結 270 天	-	—	5,659,818	287.14%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貨	480,132	3.00%	月結 180 天	-	—	468,786	23.78%	—
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銷 貨	308,982	1.93%	月結 180 天	-	—	79,707	4.04%	—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 3,208,046	2.59	\$ -	—	\$ 754,320	\$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188,330	1.79	-	—	35,233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Trend Power Technology (USA) Co.,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5,730,670	1.75	-	—	417,153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對象	468,786	4.54	-	—	-	-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註 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67,272	—	-
				銷貨收入	133,871	雙方議價	1%
				暫收款	329	—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3	應收帳款	3,208,046	—	-
				銷貨收入	6,756,105	雙方議價	42%
		Trend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88,330	—	1%
				銷貨收入	188,330	雙方議價	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8,164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381	—	-
				其他應收款	277,390	—	1%
2	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USA) Co., Limited	3	租金收入	4,269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6,276	—	-
				勞務收入	6,229	依合約規定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3	應收帳款	79,707	—	-
				銷貨收入	308,982	雙方議價	2%
				其他應收款	4,393	—	-
				勞務收入	4,361	依合約規定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9,790	雙方議價	-
				應收帳款	40,918	—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659,818	—	23%
3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銷貨收入	5,730,670	雙方議價	34%
				其他應收款	454,255	—	2%
				勞務收入	1,557	依合約規定	-
		瑞普動力新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1,461	—	-
				研發收入	20,762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8	—	-
		Trend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	進貨	584,513	雙方議價	2%
				其他應收款	455,759	—	3%
				利息收入	13,436	—	-
				應收帳款	468,786	—	2%
				銷貨收入	480,132	雙方議價	3%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 持股數	比率(%)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西薩摩亞	投資業務	\$ 5,317,324	\$ 5,317,324	182,153	100	\$ 17,138,151	\$ 3,541,329	\$ 3,541,329	子公司
	Legend Investment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23,528	23,528	850	100	20,152	(67)	(67)	子公司
	Innovations Investment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511,758	511,758	12,013	100	115,565	(146,642)	(146,642)	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DC-Link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430,254	430,254	9,977	100	1,119,161	159,269	159,269	子公司(註3)
	Sunny Sk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25,954	25,954	500	100	68,058	9,574	9,574	子公司(註3)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	電池組買賣業	2,496,098	2,496,098	80,000	100	8,773,752	3,993,232	1,671,655 (註2)	子公司
	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無線通訊機械器材製造業、電池製造業、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一般儀器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55,067	55,067	5,300	100	416,493	(57,076)	(57,076)	子公司
Legend Investment (BVI) Co., Ltd.	傑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3,000	23,000	2,300	100	19,548	(45)	(45)	子公司
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業務	55,440	55,440	1,740	100	77,069	3,250	3,250	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Trend Power Technology (USA) Co., Limited	美國	電池組買賣業	3,149	3,149	10	100	76,511	28,631	28,631	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638,773	638,773	20,760	100	559,411	(41,568)	(41,568)	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德國	電池模組研發及行銷支援等	10,882	766	-	100	10,455	(688)	(688)	子公司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357,840	-	12,000	100	378,965	1,775	1,775	子公司
Trend Power Technology (BVI) Co., Ltd.	Trend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電池和蓄電池的生產，詳細：生產加工鋰離子電池模組、鋰離子電池。	646,256	646,256	-	100	559,027	(41,554)	(41,554)	子公司

註 1：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2：含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註 3：此係為原始投資金額，本公司實質上係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之延續，此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整，未考慮視為自始合併之影響數。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1）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工業儲能式鋰離子電池，動力型鋰離子電池精密模具、吸塑、塑膠射出成型及前各項產品零配件之相關生產與銷售，並提供相關售後安裝與維修服務；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293,574 (人民幣 66,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99.99%	\$ 633,895	\$ 6,842,096	\$ -	註 2 及 3
瑞普動力新能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池製造；電池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塑膠製品製造；塑膠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510,475 (美元 16,76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00%	(146,636)	115,410	-	註 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註 4	註 4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 11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註 2：係未包含 Trend Power Technology (Samoa) Co., Ltd.盈餘轉投資投入之金額美元 1,763 仟元。

註 3：係非由台灣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

註 4：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成立之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透過台灣投資大陸地區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

社團法人台灣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50013** 號

會員姓名：
(1) 方 蘇 立
(2) 施 錦 川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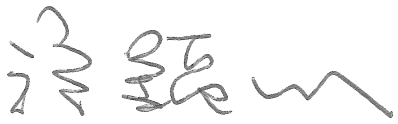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22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754619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Advanced Energy Solution Holding Co., Ltd.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9 日